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文件

顺经发〔2015〕246号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申报 2015年佛山市促进对外贸易发展专项 资金（开拓国际市场第二批）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乐从镇发展和经济促进局、各行业商协会，相关企业：

根据《关于做好2015年佛山市促进对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佛商务贸字〔2015〕25号）文件，为促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佛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2015年上半年企业参加美国、墨西哥和古巴系列经贸

活动，马来西亚、柬埔寨“走出去”经贸活动，加拿大、美国、日本系列经贸活动以及2015年中东欧（波兰）中国家居品牌博览会、2015年欧亚（土耳其）中国家居品牌博览会（附件1）。现就做好相关企业和行业商（协）会申报该项资金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及申报条件

（一）在我区注册，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

（二）在我区依法登记成立，具有承接政府采购服务资格，受委托承办部分上述活动的行业商（协）会。

二、资助内容及标准

（一）展会参展费。包括摊位费、人员费、展品运输费。每个展位按不超过2名参展人员计算。扶持标准详见附表1。

（二）经贸活动人员费。每个企业受资助人数不超过2人。

（三）扶持标准为最高限额，实际扶持金额视申报数量进行调整。

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一）参加重点展会企业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促进对外贸易发展资金（开拓国际市场）资金申请表（附件2）；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

书》复印件；

3. 与组展机构或组团单位签订的参展合同（协议）或摊位确认函，收费清单；如通过第三方机构参展，需提供该第三方获展会主办方授权或委托组展的证明；

4. 支付相关费用（展位、参展人员以及展品运输等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及收费发票复印件；

5. 参展人员的出国护照（首页，签证页和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

6. 展会工作照。

（二）参加重点经贸活动企业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促进对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申请表（附件2）；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3. 支付相关费用（参加人员的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及收费发票复印件；

4. 参加人员的出国护照（首页、签证页和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

5. 申报企业出具证明出访人员为本公司员工的证明材料。

（三）承（协）办活动的行业商（协）会申报材料。

1. 佛出市促进对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申请表（附件2）；

2. 社团登记证文件复印件;
3. 与佛出市商务局签订的承(协)办活动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4. 承(协)办活动完成情况报告原件(需由活动组织方确认证明);
5. 随团参加境外重点展会和经贸活动的行业协会工作人员的出国护照(复印首页, 签证页和出入境记录页)。

四、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1. 申报时间: 通知即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 逾期不受理。
2. 提交地址: 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二楼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审批服务科 55 号窗口。

联系人: 邝小姐; 黄小姐; 叶小姐;

联系电话: 22835675; 22835672; 22831216;

五、注意事项

1. 提交的材料如为外文请作完整中文翻译注释, 如不翻译视同无效。出入境记录须加以标注;
2. 如发票、汇款金额不一致的时候, 需出具书面说明, 审核部门将根据项目情况审定;
3. 参展费不支持第三方付款、现金付款或个人名义汇款;
4. 申报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专项资金, 对违反规定的单位, 将收回财政专项资金, 取消其今后五年申请资格, 并追究该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 附件：1. 佛山市促进对外贸易发展资金（开拓国际市场）报
项目一览表
2. 佛山市促进对外贸易发展资金（开拓国际市场）资
金申请表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15年8月17日